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5〕13-11号

当事人：石林恒福汽车维修服务部（经营者：陶猛）

经营者：陶猛

联系电话：13XXXXXXX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26MA6KRHWR44

地址：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石林大道小
东山综合楼

我局于2025年11月27日对你服务部进行了调查，发现你服务部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废机油暂存间、盛装废机油的金属油桶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11月27日）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陶猛2025年11月27日、李丽萍2025年11月27日）2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4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在废机油暂存间和储存废机油的油桶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事实；

2. 石林恒福汽车维修服务部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陶猛身份证复印件1份、李丽萍身份证复印件1份、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主体为石林恒福汽车维修服务部；

你服务部“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

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之规定进行处罚，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八）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13.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进行裁量（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涉及危险废物数量为0.3吨以下，裁量等级1；违法事实为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裁量等级3。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区域影响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补救措施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裁量等级-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裁量等级-2；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2；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2。）经裁量，处罚金额为100000.00元。其他未适用因

子说明：因检查时无法确定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故自由裁量因子未选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石林恒福汽车维修服务部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提交了《机油环保整改报告》，该维修服务部在接到检查反馈后立即开展整改，已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符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第九条“【免予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六）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首次发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厂区内临时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情形的。”的情况。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对你服务部下达了昆生环不罚告〔2025〕13-09 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对你服务部“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你服务部在法定时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你服务部 2025 年 12 月 1 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整改报告、昆生环不罚告〔2025〕13-09 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为凭。

经我局案审委集体讨论决定：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第九条“【免予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六）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首次发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厂区内临时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情形的。”的规定，对你服务部“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决定：

免于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之规定，我局对你服务部教育如下：

1. 你服务部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2. 你服务部要以此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经营。

你服务部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法规科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3日